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潘冠汝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03  
電子信箱：kjpan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1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各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4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2日基府社行參字第1140109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  - (二)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6月20日（五）前送本府教育處辦理申請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採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，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1及附件2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3）。

- 四、請依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4）開立，獎勵事蹟表務必以直式格式填寫（如附件5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- 五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4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七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6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4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生福利部（[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](mailto: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)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- 八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社區大學、中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仁愛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暖暖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基隆市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中正區海科館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